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

受安置人 C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C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C000000-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C000000-0之父

C000000-0之父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C000000-0、C000000-0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C000000-0、C000000-0為未滿12歲之兒童，法定代理人為母親C000000-A。

(二)○○市政府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因C000000-0、C000000-0未獲妥適照顧，且C000000-A與前夫間多有衝突，故○○市政府將C000000-0、C000000-0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後C000000-A搬遷至聲請人轄區居住，由聲請人承接C000000-0、C000000-0之個案管轄權，因C000000-0、C000000-0住所地仍在○○縣，經本院以115年度護字第70號裁定延長安置迄今。

01 (三)C000000-A經評估生活及經濟狀況尚未穩定，為確保C000000
02 -0、C000000-0接受照顧並穩定生活及就學，將待C000000-A
03 整體生活穩定後，再行評估C000000-0、C000000-0返家之可
04 行性，為維護C000000-0、C000000-0權益及後續處遇，爰依
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C00
06 0000-0、C000000-0延長安置三個月。

07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以書狀表示
08 意見。

09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0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2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3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4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5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6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7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8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9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表、個
21 案匯總報告、戶籍謄本、本院115年度護字第70號民事裁
22 定、○○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定報告書等件為
23 證。又依據聲請人於安置期間所為評估及建議，可知受安置
24 人於安置期間受照顧情形穩定，生活及就學狀況尚佳，C000
25 000-A於113年至114年間數次搬家居住及更換工作，近半年
26 始趨穩定，親友多不在C000000-A居住地附近。從而本院審
27 酌上開資料內容，考量C000000-A整體經濟狀況與生活穩定
28 度上，尚無餘力照顧C000000-0、C000000-0，且缺乏親友支
29 持系統，為使C000000-0、C000000-0得於穩定安全之生活環
30 境成長，應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
31 置人C000000-0、C000000-0三個月，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8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曾湘涓